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0〕99号

签发人：杜昌智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 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各医院：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6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动态更新并公布的《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分类名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函〔2020〕16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 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基础上，有序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满足患者就医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管理要求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根据本省域划分的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制订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医疗服务管理措施。要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有序推动和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恢复和保障正常的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二、低风险地区全面提供正常医疗服务

低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

生活秩序的要求,全面向人民群众提供日常医疗服务。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合理调配医疗资源,保障门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服务顺利开展。要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例监测、发现和报告,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加强医疗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除派出医务人员驰援湖北导致人员数量不足等特殊原因外,医疗机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影响提供日常医疗服务。

三、中风险地区尽快有序提供正常医疗服务

中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逐步加强提供正常医疗服务。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在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日常医疗服务保障上。除必要的疫情防控人员安排外,其他人员应当尽快返回各自工作岗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及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日常医疗服务。要毫不放松,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合理调配疫情防控人员等医疗资源,并根据区域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四、高风险地区做好重点患者医疗服务保障

高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在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加强重点患者的医疗服务保障。要指导医疗机构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的、必须的就医需求。要一并做好普通肺炎、重症流感以及其他感染性疾病

病患者的医疗救治；要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作用，对需长期用药治疗的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及艾滋病、结核、肝炎等慢性传染性疾病患者加强管理，保障其用药需求；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满足肿瘤放化疗、血液透析等需长期治疗的重大疾病患者的医疗需求；要落实有关要求，满足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医疗服务需求；要持续开放院前急救和院内急诊，保障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救治。高风险地区也要随风险等级调整，逐步恢复全面提供正常医疗服务。

五、加强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在疫情防控中积极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大力开展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合理分布预约时段，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积极提供线上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健康宣教、就诊指导、慢病复诊、心理疏导等服务，精准指导患者有序地去实体医院就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管，确保诊疗服务规范、科学、合理开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印发

校对:王曼莉